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5

关于“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性
和平等”主题的次区域观点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摘要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2018年9月20日至21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2018年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二十年：《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合作的新阶段”的成果。理事会通过了论坛的结论和建议，支持参与国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努力(a)加强贸易、交通运输、能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b)加快经济结构性转型，(c)加强伙伴关系，支持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其他国际商定目标。

理事会决定：(a)水、能源和环境专题工作组；可持续交通运输、过境和互联互通专题工作组以及贸易专题工作组将支持实施具有区域和跨境性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b)知识型发展专题工作组将审议其职权范围；(c)性别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专题工作组和统计专题工作组将在交叉性问题上支持其他专题工作组。理事会还请参与国提名协调人，并考虑为特别方案的活动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

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定于2019年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由土库曼斯坦政府担任主席。

* ESCAP/75/L.1。

一. 决定

1.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作出了下列决定：

决定 1 (SPECA/GC/Dec/2018/1)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并通过了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 2018 年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二十年：《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合作的新阶段”的结论和建议。

理事会呼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及其国际发展伙伴支持特别方案参与国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努力(a)加强贸易、交通运输、能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 (b)加快经济结构性转型; (c)加强伙伴关系, 支持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其他国际商定目标。

决定 2 (SPECA/GC/Dec/2018/2)

理事会注意到关于特别方案各专题工作组自上届会议以来的活动进度报告, 并对报告所述活动的执行情况表示满意。

理事会还感谢特别方案参与国支持和主办各专题工作组的会议, 并感谢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以及伊斯兰开发银行为各专题工作组的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决定 3 (SPECA/GC/Dec/2018/3)

理事会欢迎知识型发展专题工作组编写的特别方案可持续发展创新战略拟定工作路线图以及特别方案可持续发展创新战略大纲草案, 并请特别方案参与国、欧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最后敲定特别方案可持续发展创新战略。

决定 4 (SPECA/GC/Dec/2018/4)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以及向会议提交的特别方案评价工作最终报告。

特别方案的名称

关于更改特别方案名称的提议, 理事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特别方案的协调人

理事会请特别方案参与国以书面形式提名特别方案的协调人, 提交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欧洲经委会秘书处。

专题工作组

理事会决定：水、能源和环境专题工作组；可持续交通运输、过境和互联互通专题工作组以及贸易专题工作组应继续努力支持实施具有区域和跨境性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理事会注意到，知识型发展专题工作组将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其职权范围，并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理事会核可了性别与经济专题工作组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于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最近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并决定将该工作组的名称改为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性别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专题工作组。理事会决定，性别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专题工作组应继续致力于下列领域的性别主流化和转型政策：(a) 非歧视性劳动力市场招聘政策以及免于歧视和剥削的工作环境；(b) 推动妇女进入公共和私营公司的政策；(c) 防止教育和研究领域刻板印象的政策，以促进妇女参加研究和发展部门；(d) 建立妇女创业发展扶持制度的政策。此外，该专题工作组还将推动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25 年审查区域审查进程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和报告工作。

理事会注意到，统计专题工作组 2018 年尚未举行会议。理事会决定，在 2018 年 10 月的下一届会议上，该工作组应在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的支持下审议有哪些方面需要进行区域协调，以实现其重点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监测和衡量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将其结论提交理事会 2019 年的下一届会议审议。

理事会决定，性别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专题工作组以及统计专题工作组应在交叉性问题上支持其他专题工作组。

理事会请各专题工作组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各自的职权范围。

理事会商定，各专题工作组的届会应在理事会年会之前或与年会同时举行。

专题工作组的协调人

理事会请特别方案参与国以书面形式为每个专题工作组提名协调人，提交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欧洲经委会秘书处。

筹资

理事会邀请特别方案参与国探讨为特别方案活动提供财政和(或)实物捐助的可能性。理事会请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向参与国发出一封含有活动日历（包括日期和地点）的正式信函，供其考虑提供财政和(或)实物支持。

决定 5 (SPECA/GC/Dec/2018/5)

理事会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政府主动提出将特别方案秘书处设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新的联合国共同房地。理事会请哈萨克斯坦政府发出一封正式

信函，提议秘书处的职能和经费，供参与国进一步审议。理事会还决定在2019年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决定 6 (SPECA/GC/Dec/2018/6)

理事会欢迎土库曼斯坦政府主动提出担任特别方案 2019 年的主席，并选举土库曼斯坦为特别方案 2019 年的主席国。理事会还对土库曼斯坦政府关于其担任特别方案 2019 年主席的概念说明表示欢迎。

决定 7 (SPECA/GC/Dec/2018/7)

理事会决定，第十四届会议和 2019 年经济论坛将于 2019 年 11 月在阿什哈巴德举行。这两项活动的确切日期、地点和主题将予以商定，并通过外交渠道传达。

决定 8 (SPECA/GC/Dec/2018/8)

理事会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提议担任特别方案 2020 年的主席，并在 2020 年主办经济论坛和理事会届会。

决定 9 (SPECA/GC/Dec/2018/9)

根据理事会 2018 年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理事会决定在 2019 年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

决定 10 (SPECA/GC/Dec/2018/10)

理事会衷心感谢哈萨克斯坦政府担任主席，感谢其出色举办了 2018 年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和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并对与会者给予了热情接待。

决定 11 (SPECA/GC/Dec/2018/11)

理事会对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继续支持特别方案各项工作的实施深表赞赏。

二. 会议记录

A. 2018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经济论坛的成果

(议程项目 2)

2. 阿富汗代表提议，将银行系统和资本市场问题以及加强特别方案区域金融一体化事宜纳入 2019 年经济论坛的日程。

B 中亚经济体方案各专题工作组自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以来的活动

(议程项目 3)

3. 欧洲经委会秘书处介绍了 (a) 各专题工作组的活动进度报告 (SPECA/GC/13/2); (b) 中亚经济体方案可持续发展创新战略拟定工作路线图 (SPECA/GC/13/INF/2); (c) 中亚经济体方案可持续发展创新战略大纲草案 (SPECA/GC/13/INF/3) 供审议。
4. 邀请每个专题工作组介绍其活动。
5. 水、能源和环境专题工作组的代表着重介绍了 20 年来取得的成就, 重点介绍其三个工作领域之间的相互联系。
6. 可持续交通运输、过境和互联互通专题工作组的代表请每个参与国更加积极地参与, 并为该工作组提名协调人。
7. 贸易专题工作组上届会议主席报告了对下列四项研究的审查情况: (a) 区域贸易便利化战略; (b) 区域合作, 实现与贸易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c) 特别方案区域水管理、贸易和环境之间的联系; (d) 该区域贸易中的非关税措施。请特别方案的参与国对这些研究发表评论, 以供最后定稿。
8. 来自哈萨克斯坦的统计专题工作组代表建议统计工作组与其他专题工作组合作, 以解决对数据和衡量的需求。
9. 来自阿塞拜疆的知识型发展专题工作组代表报告说, 知识型发展工作组举行了一次讨论, 以推动其工作领域的区域协调, 并商定在下届会议上审查其职权范围。
10. 来自阿塞拜疆的性别与经济专题工作组代表介绍了 SPECA/GC/Dec/2018/4 中记录的性别与经济工作组会议提出的建议。该工作组提出了新的名称——性别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以便将性别维度作为一个交叉性问题纳入《2030 年议程》的实施工作中, 并请理事会核可这项提议。
11. 阿富汗代表建议提名每个专题工作组的国家协调人, 以便在国家层面参与工作组各项工作的不同部委之间进行协调。
12. 请每个专题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审查其职权范围, 并使用欧洲经委会秘书处提供的模板更新职权范围。
13. 土库曼斯坦代表请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在各专题工作组会议召开之前尽早提交背景文件, 以便特别方案参与国有足够时间对这些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看法。

C.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评价工作

(议程项目 4)

14. 理事会审议了中亚经济体方案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SPECA/GC/13/5) 和特别方案评价工作最终报告 (SPECA/GC/13/INF/5) (见决定 4 (SPECA/GC/Dec/2018/4))。

15. 阿富汗代表强调，特别方案应侧重于加强次区域经济合作、能力建设和联合项目实施工作，以协助特别方案参与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塔吉克斯坦代表要求澄清每个专题工作组届会的时间安排。经讨论，理事会商定，各工作组的届会应在理事会年会之前或与年会同时举行。

D. 选举中亚经济体方案下一任主席国

(议程项目 5)

17. 土库曼斯坦政府代表表示，土库曼斯坦政府愿意担任特别方案 2019 年主席，并主办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和 2019 年经济论坛。在介绍关于土库曼斯坦政府担任特别方案主席期间的优先事项的概念说明时，这名代表指出，土库曼斯坦政府将特别方案视为国际合作的独特平台，并建议 2019 年经济论坛侧重于扩大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以及简化特别方案区域货物、服务和人员跨境流动的程序。此外，土库曼斯坦政府还建议举办两次关于改进特别方案工作的专家会议。

E. 2019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经济论坛和中亚经济体方案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议程项目 6)

18. 见决定 7 (SPECA/GC/Dec/2018/7)。

F.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7)

19.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代表表示，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愿意担任特别方案 2020 年主席，并主办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和 2020 年经济论坛。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20. 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会议由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国际合作司司长 Kairat Torebayev 先生主持。

B. 出席情况

21. 阿富汗、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代表以及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愿意支持特别方案的其他国家、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和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学术界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C. 议程

22. 特别方案理事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开幕致辞；
 - (b) 通过议程。
 2. 2018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经济论坛的成果。
 3. 中亚经济体方案专题工作组自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以来的活动。
 4.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评价工作。
 5. 选举中亚经济体方案下一任主席国。
 6. 2019 年中亚经济体方案经济论坛和中亚经济体方案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决定。
 9. 会议闭幕。
-